

临汾市能源局文件

临能源电力发〔2022〕10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，国网临汾电力公司，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泽、乡宁、蒲县分公司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能源电力发〔2022〕2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，为确保全市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加大协调帮扶力度，督促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，加快企业负荷控制装置建设和安装；根据季节负荷特性和用户行业用电特点，组织电力公司通过负荷管理系统开展负荷监测和控制，对用户用电负荷进行摸排，指导相关电力用户主动开展需求响应，

严格执行有序用电计划。

二、电网企业要主动对接企业已确定的可控制、可调节企业和企业自备电厂，加快用户负荷控制安装建设，全面提升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控制能力、需求响应负荷调节能力、自备电厂在线监测能力，挖掘负荷调节能力，精细化开展负荷管理，及时、精准控制用户负荷，确保用户公平参与、合理压限；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形势变化，提前分析研判用电负荷走势和供需平衡形势，科学安排调度计划，优化电网运行方式，进一步完善有序用电方案，开展有序用电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全市电力安全稳定供应。

三、电力用户要积极配合电网企业安装负荷控制装置，精准确定企业保安负荷，并改造具备远动功能的负荷开关，加大企业应急备用电源建设力度，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保安负荷需要的应急发电设备，提高企业电力应急备用能力。在2022年迎峰度夏前，全市实现削峰填谷可调节负荷5-10%的需求响应能力，企业自备电厂100%接入负荷管理系统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(晋能源电力发(2022)228号)



山西省能源局文件

晋能源电力发〔2022〕22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能源局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、各重点电力用户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0号令《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严防非不可抗力导致拉闸限电的工作要求，发挥电力用户主动需求响应和有序用电刚性执行的作用，全力保障新形势下电力可靠供应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

随着新能源的快速发展，电力供应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加大，同时极端天气增多和自然灾害频发，电力安全稳定供应面临的压

力进一步增大。如何应对能源转型带来的风险挑战，保障新型电力系统的整体安全，保障电力有序供应，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，必须全面提升能源转型安全保障能力。各市能源局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正确把握当前电力运行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，强化大局意识，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，将保障全省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做为当前的重点工作，全力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在推进能源转型的形势下，既要充分调用发电侧资源，保障电力供应安全，更要加强需求侧管理，挖掘需求侧调节能力，扩大新能源电力消纳，夯实能源转型基础。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要，全面提升电力保障供应能力，要把握好源荷关系变化，促进“源荷互动”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要加强企业负荷管理系统建设，利用大数据分析，优化企业用电负荷曲线，提高系统电能利用效率，实现用电负荷可控、可调，提升用户主动需求响应能力。同时，要利用电力现货市场价格机制，主动实施需求响应，聚合可控负荷建设虚拟电厂，实现由“源随荷动”向“源荷互动”的重大转变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和电网高峰负荷，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，保障全省电力安全稳定供应。

二、全面提升电力供应和需求响应能力

电网企业要将已梳理确定的 7594 户可控制、可调节企业名单和 92 座企业自备电厂名单下达各市，主动对接企业，加快用户负荷控制装置建设，采用智能化手段监测、提醒和控制用户用电，

增强用电负荷精准调节能力，全面提升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控制能力、需求响应负荷调节能力、自备电厂在线监测能力。要同步推进省级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功能开发，在电力保供中，作为有序用电保底技术措施，及时、精准控制用户负荷，确保用户公平参与、合理压限；在常态化需求管理中，为用户提供负荷监测、需求响应、安全用电、能效优化等延伸服务，为虚拟电厂建设提供服务，挖掘负荷调节能力，精细化开展负荷管理，服务用户能效提升。

各市能源局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加大协调帮扶力度，督促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，加快企业负荷控制装置建设和安装。电力用户要积极配合电网企业安装负荷控制装置，精准确定企业保安负荷，并改造具备远动功能的负荷开关，要加大企业应急备用电源建设力度，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保安负荷需要的应急发电设备，提高企业电力应急备用能力。在 2022 年迎峰度夏前，全省实现削峰填谷可调节负荷 5-10% 的需求响应能力，企业自备电厂 100% 接入负荷管理系统。

三、严格落实有序用电各项措施

各市能源局要根据季节负荷特性和用户行业用电特点，组织各市电力公司通过负荷管理系统开展负荷监测和控制，对用户用电负荷进行摸排，指导相关电力用户主动开展需求响应，严格执行有序用电计划。当供电缺口较大超出需求响应能力时，按程序启动有序用电方案，要优先保障居民、农业和农资生产、防汛抗

旱、疫情防控等重要用户的用电需求。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有序用电安排削减或暂停用电负荷，不提前恢复用电或超用电力。

电网企业要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形势变化，提前分析研判用电负荷走势和供需平衡形势，科学安排调度计划，优化电网运行方式。要加强电力供应隐患风险的排查梳理，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供需缺口，进一步完善有序用电方案，开展有序用电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全省不出现拉闸限电情况。要严格落实有序用电安排，依法依规对超用电力用户强制削减或暂停供电，并严格履行向用户告知程序，确保不出现因限电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